

參、結論及建議

一、座談會成效

近年來，中國大陸雖已初步組建「齊抓共管，協同作戰」、「部門聯合、地區配合」的執法協作機制，以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形成合力的工作機制。雖需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因應處理「地方保護主義依然存在，地區部門間協調機制有待加強」之現象，以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兩法銜接）工作中存在「實際發生多，查處少；行政處理多，移送司法機關少；查處一般犯罪分子多，追究幕後操縱的主犯和職務犯罪分子少；判緩刑的多，判徒刑的少。」的『四多四少』現象。然目前，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保護制度已邁向以「提供行政服務為基本理念」之重心；因此，台商實可多加瞭解在當地之「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維權援助服務中心」及行政執法保護有關事項，並善用當地智財權舉報投訴維權之管道，以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而本項計畫中辦理之南京及福州場次座談，除首創由江蘇省知識產權局朱宇局長及福建省知識產權局羅旋局長分別率江蘇省及福建省舉報投訴維權援助中心、工商局、版權局、公安及海關等有關智財權主管部門代表，分別與南京及福州場次與會之 100 多位台商，進行意見交流溝通外。此外，也創先由我智慧財產權局王局長及洪主秘等與前述代表面對面進行交流溝通之機遇。

另外，本計畫相關座談可共創兩岸政府及台商三贏，諸如：（一）對台商而言，可使台商瞭解在當地智財權舉報投訴維權之管道，以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二）對中國大陸政府而言，可彰顯中國大陸關注台商智財權問題及積極服務台商的態度，並為台商在當地的發展營造良好的智財權氛圍；

(三) 對我政府而言，座談意見交流之台商建議事項，可作為我政府未來有關兩岸智慧財產權政策發展，及研擬未來如何更加落實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具體意見等之參考，進而可經由結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溝通平台及協處機制的加成效果，除落實台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外，同時可充分發揮兩岸智慧財產權溝通平台功效，使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業務推動順利，並達成共同打擊仿冒盜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目標。

本計畫相關座談對兩岸政府及台商具備三贏之功效，並可進而引致良性互動，建立雙方對話、瞭解、互信、合作，發揮兩岸行政執法機關交流之橋樑紐帶功能，使兩岸智財權執法機關邁向交流之路。

二、座談會焦點

(一) 中國大陸行政執法保護與司法保護之競合

綜觀本項計畫實際辦理「台商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座談會」所獲取之資訊可知：中國大陸目前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體制係採雙軌制度進行，一軌是司法保護程序（起訴），一軌是行政保護程序（相關行政執法體系參本報告第 56 頁附表）。當權利人有智慧財產權爭議向行政部門提起訴求時，由行政部門介入處理，此係行政保護手段。譬如說發現侵權、假冒專利，可向各當地的智慧財產權行政機關提出保護需求後，各當地智慧財產權行政機關會啟動行政查處程序處理，且較為快速（一般是五個月可以完成）。另就其行政機關之經驗而言，外資企業是最常透過此途徑尋求保護及處理侵權爭議的，此乃因司法保護途徑金錢成本高昂且曠日廢時，相較之下行政執法具有免費及快速簡便的優點，且在遏止侵權行為上較為有效。

然而權利人選擇要循行政保護途徑抑或司法保護途徑解決爭端情事¹，亦與權利人訴求之目的為何有高度關連性。若權利人對侵權案主要目的係在通過調解或停止侵權，此時選擇行政保護是較適當之途徑；然若權利人訴求在於獲得賠款或者調解數額較大時，此時選擇司法途徑較為合適，因為權利人並無法透過行政保護途徑獲得賠款。而行政保護另一優點在於當證據不是非常齊全之時，權利人可以透過行政保護途徑來協助證據蒐集，因為行政執法系統僅需權利人提出基本要件資料（如侵權人資料及侵權物品所在地及相關佐證）即可介入處理，並往往在處理過程中更能發現其他涉及侵權相關證據。

此外，在此雙軌制度運行之下，行政機關與司法系統之間如何銜接是一個較難處理的問題，而當前中國大陸官方正在完善相關銜接機制。目前而言，若行政機關在進行行政查處時發現犯罪（即侵權數額達刑事犯罪要件標準），即應將案件移交公安進行偵查，並由公安偵查後送交法院²。另若權利人就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已向公安部門提出請求，且公安部門亦以立案偵查，此時權利人既使再向行政部門請求保護，行政部門亦不得再立案處理，此係基於「一案不兩立」之原則而來。而若權利人像公安部門提出請求，公安部門發現未達刑事追訴標準時，會將案件移送相關行政部門處理。

¹ 細究中國大陸有關智慧財產權刑事司法保護之規定上，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分別於2004年及2007年出台「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及「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並於2011年1月11日由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聯合發布「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而上述解釋及意見均為侵犯知識產權事件在啟動刑事追訴手段之要件上，將侵害權利人知識產權之產品數量及金額列為啟動要件及立案標準。未達所立之標準者，僅得循行政保護程序處理。

² 依2011年1月11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聯合發布「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第二條之規定：「二、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中行政執法部門收集、調取證據的效力問題：行政執法部門依法收集、調取、製作的物證、書證、視聽資料、檢驗報告、鑒定結論、勘驗筆錄、現場筆錄，經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審查，人民法院庭審質證確認，可以作為刑事證據使用。行政執法部門製作的證人證言、當事人陳述等調查筆錄，公安機關認為有必要作為刑事證據使用的，應當依法重新收集、製作。」可知行政機關所查獲之證據資料得作為刑事審判追訴時之證據使用。

大陸智財權行政執法體系表

性 質	設 置	職 能
專利行政執法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一般稱為知識產權管理局	處理專利侵權糾紛； 查處假冒他人專利； 冒充專利行為
商標行政執法	區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標侵權及假冒案件； 商標違法使用案件； 非法印製或者買賣商標標識案件；商標使用許可違法案件； 其他違反商標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案件
版權行政執法	市級以上版權管理局	侵犯著作權和鄰接權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案件
海關邊境執法	各地海關	知識產權海關保護、邊境措施等

（二）中國大陸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之設立及其職能

1. 設立基礎

2007 年 11 月，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印發《關於開展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工作的指導意見》，及 2008 年 12 月，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印發《關於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開展舉報投訴服務工作的通知》

2. 主要職能

總結中國大陸（江蘇）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維權援助部部長劉玉先生簡報資料、福建省知識產權局政策法規處副調研員郭偉杰先生簡報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知中國大陸保護知識產權舉報投訴維權援助服務中心的主要職能為：

- (1) 提供有關智慧財產權法律法規、申請授權程序以及法律狀態、糾紛處理和訴訟諮詢及推介合作單位等；
- (2) 接收、處理單位或個人對智慧財產權侵權、智慧財產權違法案件的舉報或投訴，以及轉送的舉報或投訴案件³；
- (3) 提供智慧財產權侵權判定及賠償額估算的參考意見；
- (4) 對疑難智慧財產權案件、濫用智慧財產權和不侵權訴訟的案件組織研討論證並提供諮詢意見；
- (5) 組織有關專家及機構，研究促進重大智慧財產權糾紛及爭端合理解決的方案；
- (6) 對疑難智慧財產權案件、濫用智慧財產權和不侵權訴訟的案件研討論證並提供諮詢意見；
- (7) 為重大的研發、經貿、投資和技術移轉活動組織提供智慧財產權分析論證和智慧財產權預警服務；
- (8) 對大型體育賽事、文化活動、展會、博覽會和海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事項，提供法律狀態查詢及侵權判定等服務。
- (9) 籌措和管理智慧財產權維權援助資金，為具有較大影響的涉外智慧財產權糾紛及無能力支付糾紛處理和訴訟費用的當事人提供一定經費資助；
- (10) 組織開展智慧財產權宣傳及培訓活動。

(三) 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內涵

1. 案件管轄權

在商標權侵權案件係由違法行為發生地的縣級以上（包含縣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管轄，但例外於依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

³ 應注意「舉報」與「投訴」的區別：「舉報」係指非權利人提供智慧財產權違法犯罪行為線索；「投訴」係指權利人申訴他人侵犯其合法權益。

又舉報案件應當符合下列要件：（1）有明確的舉報對象；（2）有具體的違法事實及相關證據；（3）屬於各維權援助中心當地智慧財產權行政管理部門管轄範圍；（4）未經其他行政執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受理。

外。

在專利權侵權案件原則上係由行為發生地之縣級以上（包含縣級）之專利行政主管機關管轄，例外有委託其他地區專利行政主管機關處理之情事。

在著作權侵權案件係由侵權行為實施地、侵權結果發生地、侵權物品儲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之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但例外於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另就侵犯資訊網路傳播權之類型，由違法行為之侵權人住所地、實施侵權行為的網路伺服器等設備所在地或侵權網站備案登記地之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查處。

2. 行政執法的範圍

在商標權類型的行政執法範圍為商標侵權及假冒案件、商標違法使用案件、非法印製或者買賣商標標識案件、商標使用許可違法案件及其他違反商標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案件。

在專利權類型的行政執法範圍為專利侵權、調解專利糾紛及查處假冒專利行為。

著作權類型的行政執法範圍以依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列舉之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者為主。此外亦包括依《電腦軟體保護條例》第二十四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十八條列舉的侵權行為，同時損害公共利益的；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列舉的侵權行為；《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應予行政處罰的行為；其他有關著作權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應給予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為。

3. 權利人投訴應提交之資料

權利人於提起商標侵權投訴申請查處時，應向行政執法部門提交投訴書，載明被投訴人、投訴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資料（當事人姓名（或者名稱）、位址等）及投訴請求、所依據之主要事實和理由、及明確的訴求；商標註冊證書或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簽發的註冊商標證明；如為受委託投訴者，需提交授權委託書⁴；侵權的具體事實和初步證據；相關鑑定證明等⁵。

於提起著作權侵權投訴申請查處時，應向行政執法部門提交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姓名（或者名稱）、位址及申請查處所根據之主要事實及理由；權利相關證明；被侵權作品（或者製品）以其他證據。如為受委託投訴者，需提交授權委託書。

於提起專利權侵權投訴申請查處時，應向行政執法部門提交請求人的主體資格證明；被請求人的資料需明確；明確的請求事項及具體事實和理由（專利權有效的證明，如專利權證書等）；屬於受按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的受案及管轄範圍；當事人未就該專利侵權糾紛向人民法院起訴；符合請求書要求載明的具體內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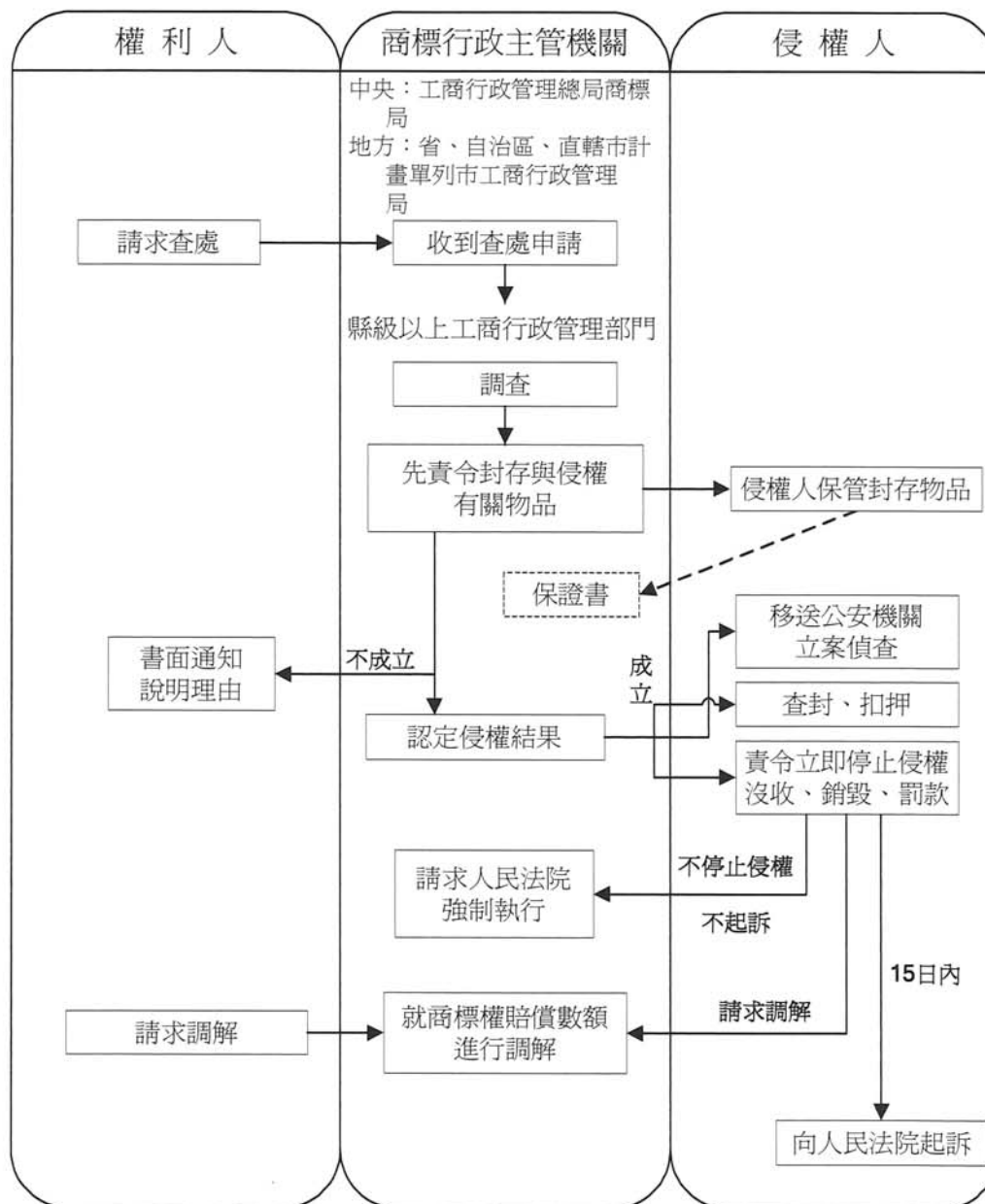
⁴ 商標權人爲國外及港澳台地區的公民或企業，需經公認證。

⁵ 商標註冊人或其代理人要對假冒商標商品出具鑑定證明。

⁶ 中國大陸《專利行政執法辦法》第八條。

4. 各權利侵權類型行政處理流程表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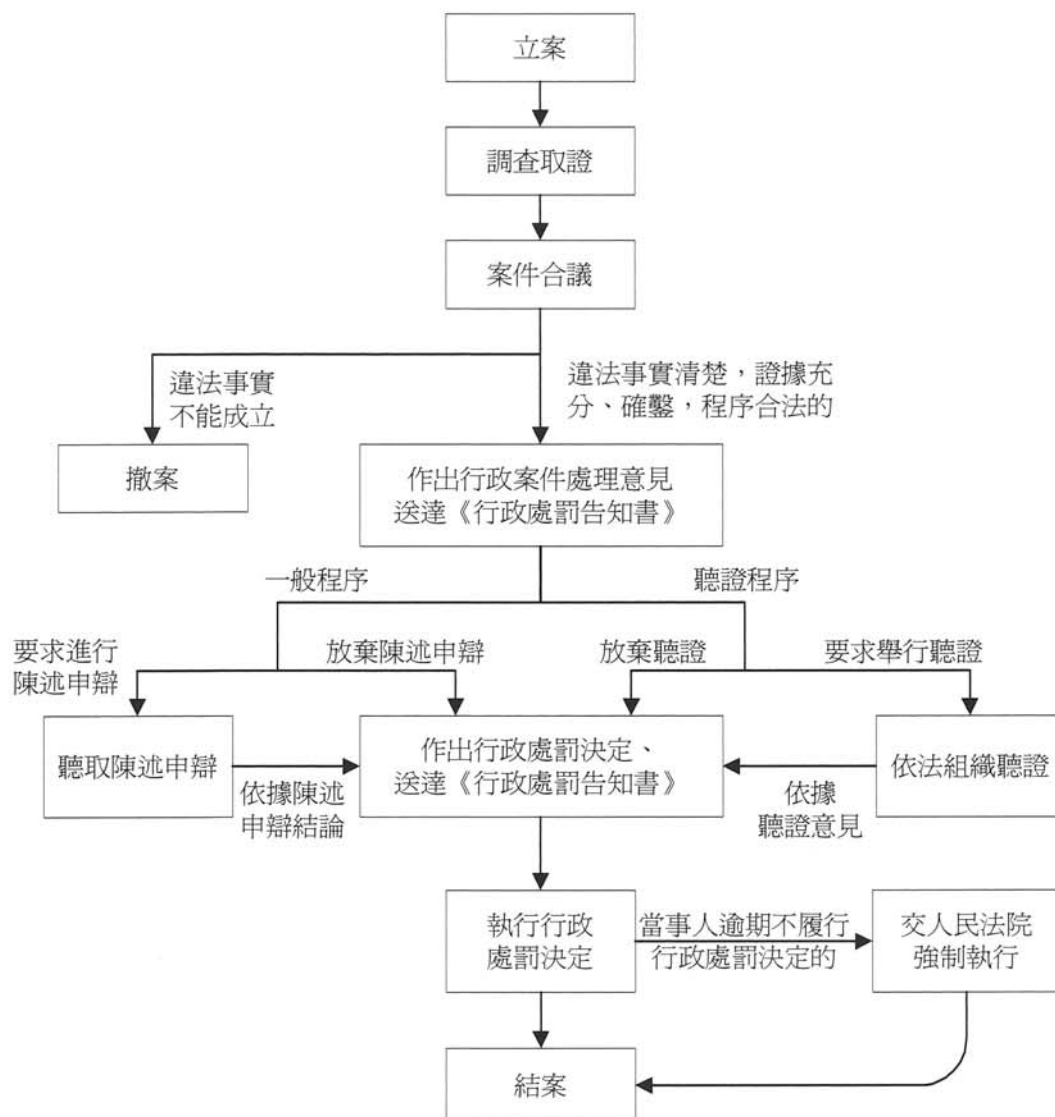
(1) 商標權侵權類型⁸



⁷ 台商大陸智慧財產權服務手冊，第 44 頁、第 45 頁及第 46 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發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2011 年 8 月。

⁸ 依 2002 年 3 月 20 日工商標字〔2002〕第 62 號函示，在查處侵權案件時，若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細則對同一事項均有規定，應優先適用商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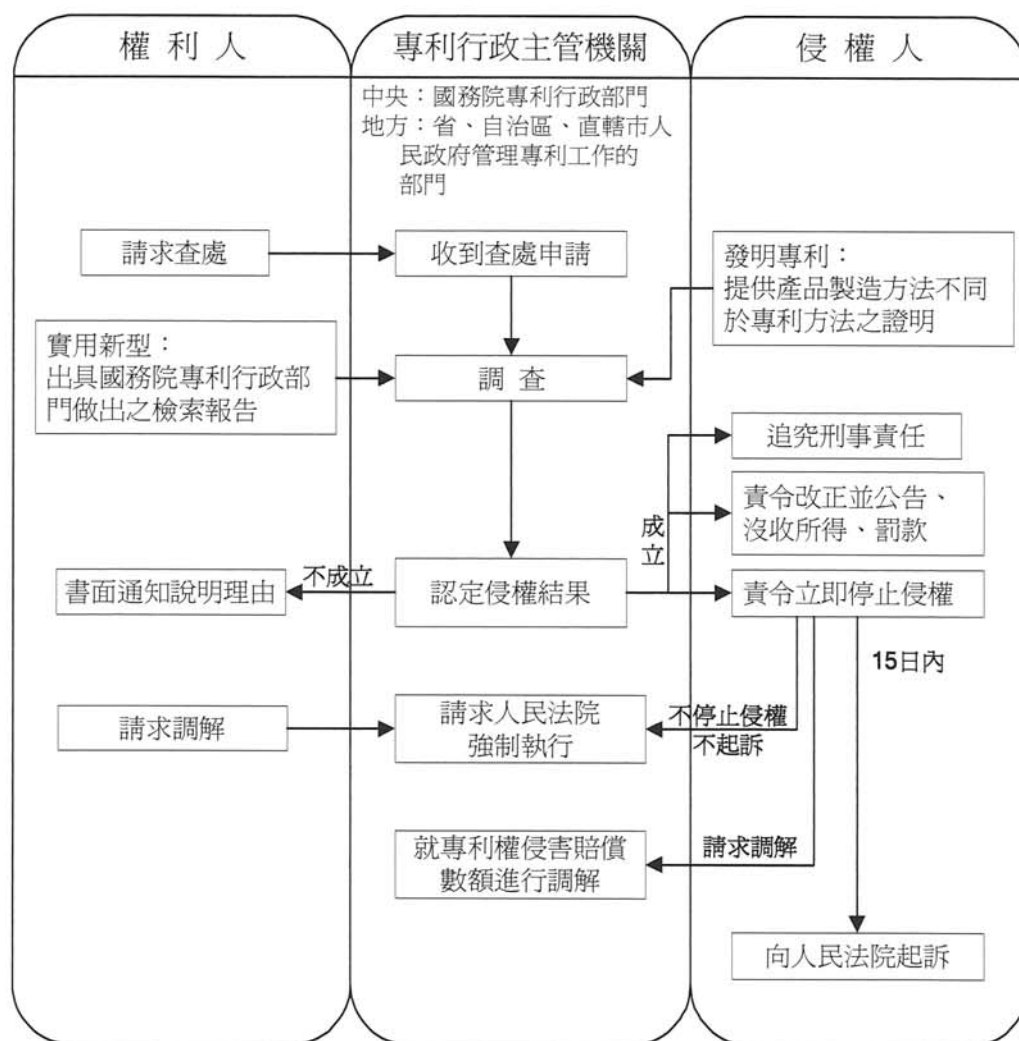
(2) 著作權侵權類型⁹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合肥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

⁹ 投訴應自侵權行為發生之日起兩年內向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自侵權行為發生之日起兩年後進行的投訴，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不再受理。對於有連續或繼續狀態的侵權行為，兩年期限自侵權行為終止之日起計算。

(3) 專利權侵權類型¹⁰



(四) 海關保護

1. 主要職能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海關的行政執法保護在具體程序上主要可區分為主動職權保護¹¹及依申請保護。二者最大區別在於前者係以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是否以事先在海關總署備案¹²（即以備案為前

¹⁰ 專利行政主管機關若認侵權行為成立，可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若當事人不服，得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若侵權人 15 日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專利行政主管機關得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¹¹ 一旦在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備案，中國大陸各地海關均須依法保護。且中國大陸海關絕大部分案件是依職權查處進行，依相關資訊指出透過舉報成案的案件並不超過百分之五。

¹² 權利人按照中國大陸《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規定，將其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狀況、有關貨物的情

提)，若有備案於各地海關發現侵權貨物時會主動知會權利人，並視具體情況進行扣留、立案及調查，且於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查認定結果。倘若海關認定侵權，即會將侵權貨物沒收並處以罰款；如認定無侵權時即會將貨物放行；若海關無法認定侵權時，會暫管疑似侵權貨物一段期日，由權利人決定是否轉向法院提起訴訟，如權利人有提起訴訟時，海關於收受法院通知後，轉為訴訟程序進行（此即海關行政保護與司法保護的銜接）。

而依申請保護者，海關會根據權利人提出之情報，將疑似侵權貨物暫時扣留，並給予權利人一定期日之時限，期限內若權利人提起訴訟，即進入司法保護程序。

而南京海關法規處知識產權科科長肖春先生並建議台商如欲尋求更好的海關保護，可向海關總署申請智慧財產權海關保護備案，成本較低廉且手續較簡便。

2. 申請保護之具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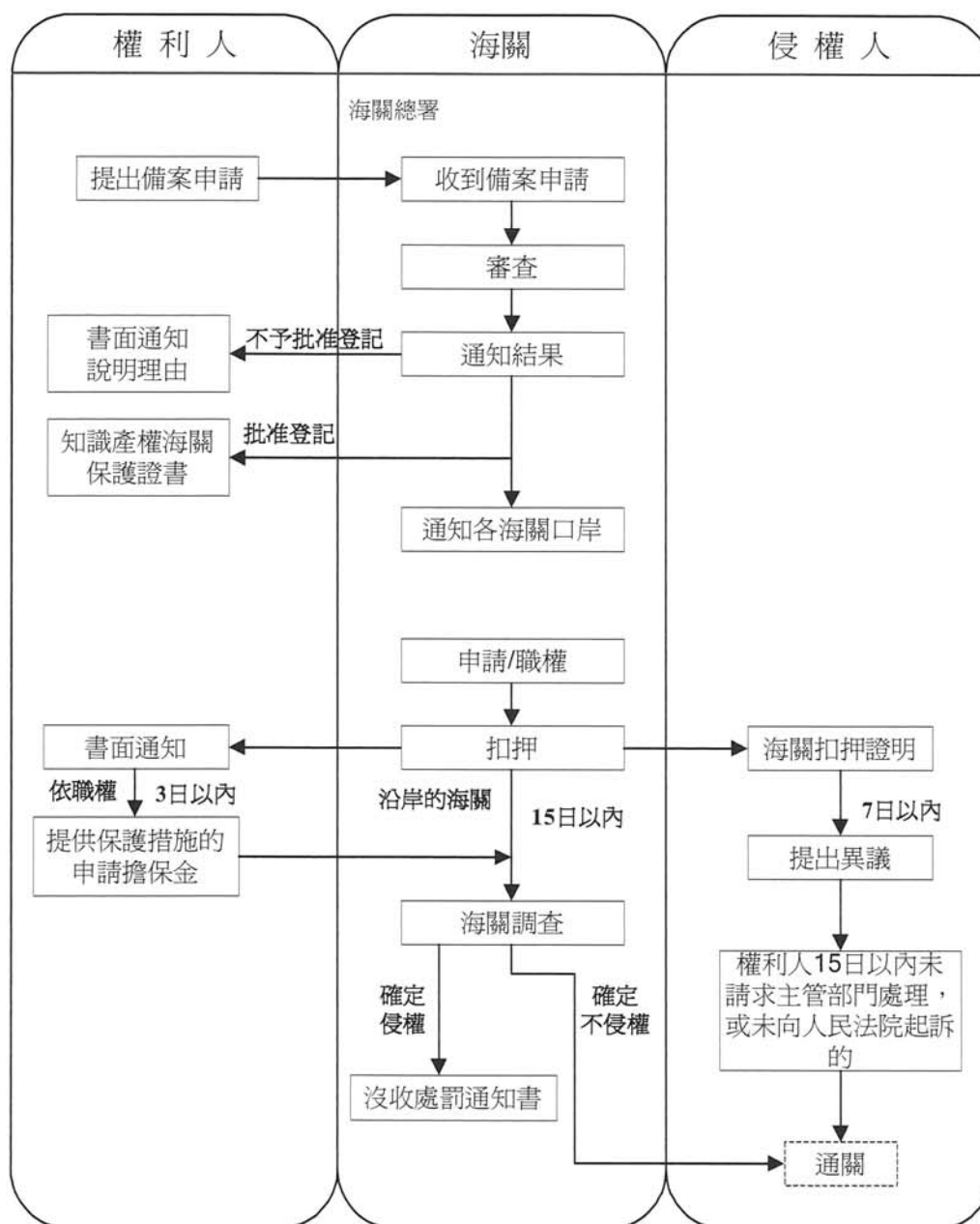
權利人發現疑似侵權貨物而向當地海關提出申請，申請書上應載明¹³（1）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之名稱或者姓名、註冊地或國籍等；（2）智慧財產權的名稱、內容及其相關資訊；（3）侵權嫌疑貨物收貨人和發貨人的名稱；（4）侵權嫌疑貨物名稱及規格等；（5）侵權嫌疑貨物可能進出境之口岸、時間及運輸工具等。

而智慧財產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疑似侵權貨物時，應當向海關提出不超過貨物等值的擔保。海關需決定是否進行對疑似侵權貨物之扣留或駁回申請人申請，並於扣留後海關應即行調查並認定是否侵權。

況、智慧財產權合法使用情形和侵權貨物進出口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海關總署，以便海關在對進出口貨物的監管過程中能夠主動對有關知識產權實施保護。而備案期限依現行規定為 10 年。

¹³ 疑似侵權貨物如涉嫌侵犯備案智慧財產標的，申請書還應包括海關備案案號。

3. 海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備案行政處理流程表¹⁴



(五)「品保委」之實踐經驗

如以在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為例，在2000年3月由當時中國大陸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的支持下，以來自美國、歐洲、

¹⁴ 同前揭註7，第48頁。

日本及韓國等跨國企業在中國大陸所設立之子公司為成員所成立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簡稱「品保委」）即採取與中國大陸相關政府、執法部門開展合作項目，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促使中國大陸公眾及其政府對侵犯智慧財產權問題的重視。

其中品保委與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及各地海關互動最為密切，透過海關進行防堵侵權物品、假冒物品從中國大陸外銷至世界各地之主要防線。近年來因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能量擴增，品保委更積極與公安部、各地公安機關及相關知識產權機關密切交流，不定時以進行論壇、研討會、經驗交流會議及培訓班等方式提升中國大陸知識產權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視。並每年開展一次「中國知識產權保護十佳案例」評選活動，以推動中國大陸各級政府部門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能做出更巨大的努力。

從品保委的實踐經驗上可知，行政執法保護是其在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時所選擇的優先選擇，品保委著重於迅速防堵侵權物品的流通及擴散，獲取賠償並非其訴求之重點。品保委之作法實可作為台商在中國大陸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時之參考，其組織模式亦可作為台商協會之典範。¹⁵

¹⁵ 相關品保委機制及運作之經驗，可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度「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計畫（98/8/1 至 99/7/30）」期末報告書中「參、大陸台商成立類如『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優質品牌保護委員會』專業組織之可行性研究。」，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度「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計畫（99/8/1 至 100/7/30）」期末報告書中「肆、兩岸智慧財產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探討」第二章第二節「品保委運作成效模式暨經驗分享與建議」之相關章節內容，在此不再贅述。

三、建議

值中國大陸朝自主創新以及經濟體由外銷轉向內需之際，智財權是確保台商落地生根長期發展的關鍵；因此，台商除需更加重視智財權之創新、運用、管理及保護外，並實可善用兩岸智財權協處機制及我政府有關之資源。此外，外商組織如「品保委」成功之運作模式所歸納出幾個重點，亦實值台商省思¹⁶：台商應認知在中國大陸靠關係解決問題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如何在加強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關係外，併用制度上可行之程序，以獲得執法部門的支持；台商面對爭議事件及問題時不應只居於求助者角色，而應積極的提出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案使中國大陸政府機關認為台商並非麻煩而是有力的幫手；推動並設立成為中國大陸幫手的台商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突破過往單打獨鬥之困境，活用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行政執法保護機制，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機關及執法部門之指導者，共同面對因經濟發展及科技進步所帶來的各類新的智財問題，建立良好互動合作模式。

而總結本計畫相關座談台商意見，可發現台商對於中國大陸特有的行政保護制度仍相對的陌生及不擅運用，甚至對程序上的諸類啟動程序要求均不瞭解，除可歸因於過去靠關係解決問題的態度外，缺乏法律專業組織或人員的從旁協助亦是一大主因，因此如何持續引導台商活用中國大陸行政執法保護機制將是一項艱鉅但極富意義的任務。此外，本計畫相關座談台商意見亦可作為我政府未來經由「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溝通平台及協處機制與中國大陸協商之議題，諸如：（一）協商侵權告訴時有關公證文件之提出，協商可補正並簡化相關流程；（二）合約書、委託書等文件之提出，協商副本可替代正本（三）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公開之官

¹⁶ 本會於本（100）年3月21日及22日邀請品保委張為安主席等人來台與國內產、官、學、研等代表進行在中國大陸打擊仿冒之經驗分享與交流，其中品保委對台商有若干具建設性之建議項目，可詳參前揭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度「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台商權益保護計畫（99/8/1至100/7/30）」期末報告書中「肆、兩岸智慧財產權爭議聯繫與協調處理機制探討」單元的第二章第二節「品保委運作成效模式暨經驗分享與建議」中品保委建議部分。

方資訊，建議透過兩岸官方連結以加速及簡化程序。(四)協商洽簽兩岸公證認證有關協議；(五)針對南京台協常務理事兼副秘書長、台開(江蘇)投資發展公司副董事長劉耀源提出：「…版權問題為什麼沒有反應至相關單位？其實這類案件相當多，是現行法令無法解決…」，兩岸政府有關機關除可多少瞭解為何協處機制啟動以後，台商甚少請求仿冒盜版之協處外，未來兩岸實可協商以解決有關現行法令無法解決之問題。

最後，兩岸政府有關機關（我方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實可發揮並擔當本計畫座談述及之兩岸行政執法機關交流橋樑、紐帶功能，進行兩岸行政執法機關交流之有關安排。如可邀請大陸公安及海關等有關智財權行政執法主管部門代表來台，與我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及海關等有關智財權主管部門等進行交流，或來年有赴大陸辦理相關座談會時，同時邀請隨團與會，均可共創兩岸行政執法機關交流之始頁，並使台商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